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主旨：公告桃園市 113 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本校護理人員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 113 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本校護理人員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人員 1 名：楊○惠。

(二)備取人員 1 名：宋○瑄。

二、上述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以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最近一次派令及銓審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考試及格證書(或檢覈及格證書)、護理師(護士)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統一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備取人員則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上述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三、本校備取人員遞補資格自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起保留 3 個月。

